闽科成函〔2021〕40号

**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第二十三届**

**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参展项目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科技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，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：

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（以下简称高交会）将于2021年11月17－21日在深圳市举办,福建省代表团由省科技厅、发改委、工信厅和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等单位组成，会议组织工作由省科技厅牵头。为做好参展参会工作，现面向全省征集参展项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及要求

（一）现场展示项目:近两年来我省高科技领域优势特色产业的创新成果，尤其是因疫情而快速发展的生物医药、智慧医疗、远程诊断、在线教育等领域的技术成果，以及高端制造、新材料、海洋经济等最新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。

展厅采用整体特装形式集中展示，有实物或模型的项目优先，展位费及统一布展费由我厅负责。

（二）推荐优秀项目：从参展项目中推荐技术含量高、产业带动作用强、经济社会效益好的项目报送组委会，参加本届高交会“优秀产品”评比。请各有关单位积极填报《优秀产品奖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获评优秀产品项目组委会将颁发“优秀产品奖”证书。

（三）有关要求：

1.请参展单位准确填写《高交会参展项目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，同时报送3-5张项目图片。按照大会组委会要求，所有参展项目必须填写《知识产权管理条例》承诺书（附件2），项目知识产权证明扫描件以及《知识产权管理条例》承诺书扫描件并盖公章（请以项目名称命名，JPG格式，大小1M以上，清晰简洁）。以上内容将上传组委会系统，请如实填写完整。

2.请各设区市科技局及有关单位积极推荐项目参展参会，并于10月15日前将审核后的参展项目所有附件汇总后，电子版发送至342752606@qq.com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福建海峡技术转移中心

联系人：兰春伟 梁巍然

电 话：0591-88157939 邮 箱：342752606@qq.com

（二）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

联系人：李 蕾

电 话：0591-87881871

附件：1. 高交会参展项目登记表

2. 高交会遵守《知识产权管理条例》承诺书

3. 高交会优秀产品奖申请表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2021年9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)